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7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4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9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66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6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九、	信息披露	70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2
十一、	中介服务机构	78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79
十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86
十四、	结论	8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号 File No.: 19CF081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的委托，担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包装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有限	指	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宝钢包装的前身
中国宝武/宝钢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宝钢产业	指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管理	指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产业并购	指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信安投资	指	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金石管理	指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石鸿纳	指	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的合称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线材	指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国贸	指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制罐	指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武汉包装/武汉印铁	指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佛山制罐	指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哈尔滨制罐	指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武汉制罐	指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沌口制罐	指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河北制罐沧州分公司	指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和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的交易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于2019年10月2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于2020年7月2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1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2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3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4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1号）、《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2号）、《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3号）、《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天健审〔2020〕6-254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宝钢包装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宝钢包装通过向中国宝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30%的股权、武汉包装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通过向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的股权、武汉包装47.51%的股权、佛山制罐4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河北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武汉包装的股权比例	持有佛山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哈尔滨制罐的股权比例
中国宝武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峡金石	6.67%	6.67%	6.67%	6.67%
安徽产业并购	6.67%	6.67%	6.67%	6.67%
安徽交控金石	4.17%	4.17%	4.17%	4.17%
合计	47.51%	47.51%	47.51%	47.51%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6月24日，宝钢包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向截至2020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根据宝钢包

装的说明，前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宝钢包装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制罐的评估值为40,022.37万元，武汉包装的评估值为68,007.59万元，佛山制罐的评估值为94,473.26万元，哈尔滨制罐的评估值为41,738.05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宝钢包装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116,046.67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值 (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河北制罐	40,022.37	河北制罐47.51%股权	19,015.88
武汉包装	68,007.59	武汉包装47.51%股权	32,312.54
佛山制罐	94,473.26	佛山制罐47.51%股权	44,887.21
哈尔滨制罐	41,738.05	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19,831.06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16,046.67万元，依据发行价格3.9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拟向4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95,284,140股A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宝钢包装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1	中国宝武	河北制罐30%股权	12,006.71	30,551,424
		武汉包装30%股权	20,402.28	51,914,198
		佛山制罐30%股权	28,341.98	72,116,997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哈尔滨制罐30%股权	12,521.42	31,861,119
		小计	73,272.39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河北制罐6.67%股权	2,670.16	6,794,300
		武汉包装6.67%股权	4,537.24	11,545,139
		佛山制罐6.67%股权	6,302.94	16,038,015
		哈尔滨制罐6.67%股权	2,784.62	7,085,547
		小计	16,294.96	41,463,001
3	安徽产业并购	河北制罐6.67%股权	2,670.16	6,794,300
		武汉包装6.67%股权	4,537.24	11,545,139
		佛山制罐6.67%股权	6,302.94	16,038,015
		哈尔滨制罐6.67%股权	2,784.62	7,085,547
		小计	16,294.96	41,463,001
4	安徽交控金石	河北制罐4.17%股权	1,668.85	4,246,437
		武汉包装4.17%股权	2,835.78	7,215,725
		佛山制罐4.17%股权	3,939.34	10,023,765
		哈尔滨制罐4.17%股权	1,740.39	4,428,473
		小计	10,184.36	25,914,400
合计		/	116,046.67	295,284,140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宝钢包装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宝钢包装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中国宝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	锁定期
	<p>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国宝武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	<p>1. 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宝钢包装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宝钢包装承担。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宝钢包装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宝钢包装及标的公司于交易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宝钢包装

2.1.1 基本情况

宝钢包装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钢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0591990X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	曹清
注册资本	83,333.33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

	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宝钢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宝钢包装股本总额为833,333,300股，宝钢金属直接持有宝钢包装56.44%的股份，并通过南通线材间接持有宝钢包装1.15%的股份，宝钢金属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宝钢包装57.60%的股份，为宝钢包装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南通线材间接控制宝钢包装合计59.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宝钢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宝钢包装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包装有限前身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由宝钢产业与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2010年12月29日，宝钢包装有限整体变更为宝钢包装，宝钢包装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4号）核准，宝钢包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0,833.33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宝钢包装股本总额变更为83,333.3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3,333.33万元。2015年6月11日，宝钢包装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宝钢包装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2.2.1 中国宝武

(1) 基本情况

中国宝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宝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国宝武提供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的出

资结构¹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5,297,110.10	100.00%
合计	5,297,110.10	100.00%

2.2.2 三峡金石

(1) 基本情况

三峡金石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三峡金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206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三峡金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¹ 根据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的10%的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该次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宝武1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已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中国宝武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出资结构

根据三峡金石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三峡金石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金石投资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0	17.20%
合计		5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三峡金石管理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1631。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三峡金石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2153)，三峡金石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 安徽产业并购

(1) 基本情况

安徽产业并购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产业并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G6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楼6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安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产业并购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安徽产业并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产业并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安徽产业并购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产业并购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安徽信安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安徽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000	39.66%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首誉光控-博誉1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 人)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6.13%
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资管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2.2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合计		837,1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安徽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446。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安徽产业并购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32319),安徽产业并购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安徽产业并购涉及的“三类股东”情况

a) 安徽产业并购的穿透情况

根据安徽产业并购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产品备案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产业并购穿透至上层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安徽信安投资	100
1-1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	合肥市信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	安徽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
2-1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2	安徽信安投资 (同1)	12,000
2-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2-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的管理人)	30,000
3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的管理人)	135,000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4	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	安徽信安投资 （同 1）	100
4-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华泰资管启程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的管理人） ²	100,00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 泰资管启程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270,000

b) 安徽产业并购涉及的“三类股东”情形

经核查，安徽产业并购的上层出资人中涉及以下资产管理计划：

i. 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	委托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理财投资者） 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初始委托财产为3亿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并就追加委托资产发出投资指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于安徽产业并购的委托资产为3亿元。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期限	《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15年12月22日起成立，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10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资管合同约定的情形，资管合同终止，委托人、管理人也可以协商终止资管合同。 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安徽

² 根据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安徽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出资额，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设立的“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合肥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产业并购的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2016年7月25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2、境内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券商专项/集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境内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计划，境内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以及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计划等；</p> <p>3、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及股权投资基金；</p> <p>4、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p> <p>5、委托贷款；</p> <p>6、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p> <p>7、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委托资产禁止的投资行为包括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承销证券及不得将委托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p>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E2273），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ii. 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说明，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	<p>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旗下理财产品代理人）</p> <p>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资产管理计划规模</p>	<p>初始委托财产：现金，以实际交付为准（初始委托资产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100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于安徽产业并购的委托资产为5亿元。</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期限</p>	<p>《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自2016年7月14日成立，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除发生特定情形（如合同期限届满未续期的；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决定终止的；因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委托人依法解散或被撤销的；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资管合同无固定存续期限，以实际委托资产期限为准。</p> <p>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安徽产业并购的委托资产交付日为2016年10月21日，委托资产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1日，期限为7年。</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性资产等，包括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固定收益类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委托贷款、应收账款（或其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p> <p>(2) 附加回购的债权类资产（场外）：包括但不限于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或股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其他财产权利等，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p> <p>(3)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份额，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p> <p>2、委托资产禁止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行业和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p>
<p>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理财产品</p>
<p>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p>	<p>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6563），华泰资管</p>

	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

c) “三类股东”的合规性说明

i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E2273。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G656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ii. 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

根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分级收益、保本保收益的安排。但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来源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且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投资于私募基金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多层嵌套”和“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高杠杆、分级收益、保本保收益的安排。但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理财产品，且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通过投资于私募基金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因此，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多层嵌套”和“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未

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形。

根据《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主体需在2020年底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

针对上述情形，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知悉《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对于首誉光控-博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启程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存在的与《指导意见》规定不符的情形，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整改规范计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整改规范计划及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进一步要求进行整改，并定期更新整改进度。

2.2.4 安徽交控金石

(1) 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金石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BCBWXE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12号研发楼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金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安徽交控金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金石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安徽交控金石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 份额比例
安徽交控金石管理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175	63.06%
金石投资	有限合伙人	57,900	19.3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25	6.64%
合计		3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安徽交控金石管理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531。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安徽交控金石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H902），安徽交控金石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1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签署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宝钢包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北京金石鸿纳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50%股权、武汉包装50%股权、佛山制罐50%股权和哈尔滨制罐50%股权（以下简称“调整前交易方案”）。各方于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调整前交易方案、调整前交易方案涉及的股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释义”、“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与调整前交易方案直接相关的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前交易方案事宜；
-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调整前交易方案相关事宜；
- (3) 调整前交易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 (4)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调整前交易方案事宜；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前交易方案事宜；
- (6) 调整前交易方案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2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方案的调整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

鸿纳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宝钢包装将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宝钢包装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该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宝钢包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和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本次交易各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自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释义”、“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直接相关的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 (4)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宜；

(6) 本次交易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在内容及形式上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4.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上述两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2019年9月23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宝武字[2019]418号），同意宝钢包装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方式向中国

宝武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30%的股权以及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如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中国宝武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准。

- (2) 2019年10月23日，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三峡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6.67%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 (3) 2019年10月23日，安徽产业并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信安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6.67%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 (4) 2019年10月23日，安徽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安徽交控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4.17%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4.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7月20日，河北制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河北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受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2) 2020年7月20日，武汉包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武汉包装合计47.51%的股权受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3) 2020年7月20日，佛山制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佛山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受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4) 2020年7月20日，哈尔滨制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哈尔滨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受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4.1.4 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及评估备案

- (1) 2019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 2020年7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0GZWB2020010、0011GZWB2020011、

0012GZWB2020012、0013GZWB2020013),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4.2条所述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5.1 河北制罐

5.1.1 基本情况

河北制罐现持有遵化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河北制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766643499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遵化市通华西街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

	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河北制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河北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4,000.00	50.00
中国宝武	8,400.00	30.00
三峡金石	1,868.07	6.67
安徽产业并购	1,868.07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167.54	4.17
北京金石鸿沍	696.32	2.49
合计	28,000.00	100.00

5.1.2 历史沿革

(1) 2004年设立

2004年8月20日，宝钢产业和北京全顺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河北制罐，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其中宝钢产业以货币出资8,400万元，北京全顺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600万元。

2004年8月26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河北宝顺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宝钢字[2004]258号），同意宝钢产业（占股权比例60%）与北京全顺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比例40%）共同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河北宝顺制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根据玉田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玉宏验遵(2004)054号），截至2004年10月13日止，河北制罐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河北制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产业 ³	8,400	60.00
北京全顺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5,600	40.00
合计	14,000	100.00

(2)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宝钢包装有限与宝钢金属签署《关于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0%的股权以10,071.17万元转让给宝钢包装有限，交易价格以河北制罐200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2010年5月26日，河北制罐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该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有限	8,400	60.00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⁴	5,600	40.00
合计	14,000	100.00

(3) 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钢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40%的股权以10,206万元转让给宝钢金属，交易价格以河北制罐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1]第332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12月15日，河北制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宝钢包装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函》。同日，河北制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³ 2007年12月，宝钢产业更名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⁴ 2005年5月，北京全顺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8,400	60.00
宝钢金属	5,600	40.00
合计	14,000	100.00

(4) 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2日，宝钢集团⁵出具《关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三家制罐公司股权至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钢字[2012]173号），同意宝钢金属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40%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2012年9月3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40%的股权以10,602.98万元转让给宝钢包装，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2-02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2年11月6日，河北制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河北制罐股东宝钢包装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该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5) 2019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企华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75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制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338.0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宝武备案并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24BWJT2019046）。

⁵ 2016年11月，宝钢集团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集团出资参与宝钢包装子公司引资项目的批复》（宝武字[2019]125号），同意宝钢包装对下属4家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向内、外部引入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宝武出资7.2亿元参与该引资项目。

2019年4月16日，河北制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

2019年7月5日，河北制罐、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宝武出资12,202.84万元，认购河北制罐新增注册资本8,400.00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注册资本的30%。交易价格以河北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同日，河北制罐、宝钢包装与金石投资、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三峡金石出资2,713.78万元，认购河北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868.07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产业并购出资2,713.78万元，认购河北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868.07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交控金石出资1,696.11万元，认购河北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167.54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注册资本的4.17%，北京金石鸿纳出资1,011.56万元，认购河北制罐新增注册资本696.32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注册资本的2.49%。交易价格以河北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9年7月15日，河北制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河北制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增资凭证》。

该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4,000.00	50.00
中国宝武	8,400.00	30.00
三峡金石	1,868.07	6.67
安徽产业并购	1,868.07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167.54	4.17

北京金石鸿纳	696.32	2.49
合计	28,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北制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1.3 分公司

经河北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拥有1家分公司：河北制罐沧州分公司。河北制罐沧州分公司现持有献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河北制罐沧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EHJ4Q2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献县献王大道东、规划富强大街南侧
分公司负责人	赵强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河北制罐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河北制罐	(唐)印证字BZZH006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30日	至2020年3月31日	包装装潢印刷

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宣传部及遵化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河北制罐说明，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上交办理续期程序，尚待统一换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相关续期换证事宜。经本所经办律师电话访谈中共遵化市委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换证期间河北制罐可以继续从事相关业务。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河北制罐	PWX-130281-0433-20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0年1月2日	至2021年1月2日

经河北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河北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尚未完成续期外，河北制罐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1.5 主要资产状况

(1) 自有物业

a)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河北制罐	遵国用(2005)第247号	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126,165.60	钢制易拉罐两片罐生产线	出让	无

根据河北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b)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拥有的有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河北制罐	遵房权证遵 镇字第01226 1/2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 邦宽公路北侧	851.60	招待所	无
2				100.75	车库	
3				182.00	泵房	
4				77.00	泵房	
5				85.25	警卫室	
6	河北制罐	遵房权证遵 镇字第01226 2/2号	遵化市西留村乡 邦宽公路北侧	90.75	仓库	无
7				56.00	调压室	
8				21,211.26	车间	
9				2,192.45	办公楼	
10				33.87	警卫室	

根据河北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的上述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拥有的无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河北制罐	遵化市西留村 乡邦宽公路北	56.00	东门警卫室	无
2			276.34	成品罐库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情况
3		侧	1,090.00	宿舍楼	无
4			358.80	废钢仓库	无
5			4,569.25	新建成品仓库	无

根据河北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北制罐已就上述无证房屋坐落的土地取得遵国用(2005)第247号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河北制罐的说明，河北制罐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上述第1至4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河北制罐正在就第5项新建成品仓库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除新建成品仓库外，上述第1至4项房屋均非河北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其面积合计仅占河北制罐自有房屋总面积的5.70%，比例较低。根据河北制罐的说明，上述第1至5项房屋目前均由河北制罐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河北制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因土地、房产瑕疵从而影响其使用相关土地和/或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搬迁等），促使各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河北制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经河北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域名。

5.1.6 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

经河北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制罐及

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经河北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5.1.7 行政处罚

经河北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1.8 重大诉讼、仲裁

经河北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制罐及其分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5.2 武汉包装

5.2.1 基本情况

武汉包装现持有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武汉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052008936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41,18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武汉包装的登记状态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武汉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20,593.50	50.00
中国宝武	12,356.10	30.00
三峡金石	2,747.86	6.67
安徽产业并购	2,747.86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717.41	4.17
北京金石鸿润	1,024.27	2.49
合计	41,187.00	100.00

5.2.2 历史沿革

(1) 2012年设立

2012年7月26日，宝钢金属出具《关于武汉宝钢印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钢金属[2012]104号），同意宝钢包装出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武汉宝钢印铁项目，注册资本8,000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2)第2877号），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武汉印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8月14日，宝钢包装签署《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武汉印铁，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武汉印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2017年吸收合并

2017年10月19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宝武字[2017]534号），同意宝钢包装全资子公司武汉印铁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武汉制罐，并注销武汉制罐，武汉制罐原有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全部由武汉印铁承继并新设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印铁更名为武汉包装。

2017年10月24日，武汉印铁与武汉制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武汉印铁吸收合并武汉制罐，武汉制罐注销，变更为武汉印铁的分公司；武汉制罐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武汉印铁承继。合并后，武汉印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593.5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武汉制罐股东宝钢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武汉制罐，由武汉印铁吸收合并武汉制罐。武汉制罐原有业务、债权债务由武汉印铁承继。2017年12月10日，武汉印铁股东宝钢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设立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吸收合并后，武汉印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593.50万元。

武汉印铁与武汉制罐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1月13日在《长江商报》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发表《吸收合并公告》。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武汉制罐上述注销事宜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沌）登记内销字[2017]第5号），准予武汉制罐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2日，武汉印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武汉包装，注册资本变更为20,593.50万元。同日，武汉包装股东宝钢包装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该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20,593.50	100.00
合计	20,593.50	100.00

(3) 2019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企华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73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武汉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2,409.6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宝武备案并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26BWJT2019048）。

2019年4月2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集团出资参与宝钢包装子公司引资项目的批复》（宝武字[2019]125号），同意宝钢包装对下属4家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向内、外部引入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宝武出资7.2亿元参与该引资项目。

2019年4月16日，武汉包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

2019年7月5日，武汉包装、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宝武出资19,445.766万元，认购武汉包装新增注册资本12,356.10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包装注册资本的30%。交易价格以武汉包装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同日，武汉包装、宝钢包装与金石投资、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三峡金石出资4,324.52万元，认购武汉包装新增注册资本2,747.86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包装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产业并购出资4,324.52万元，认购武汉包装新增注册资本2,747.86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包装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交控金石出资2,702.83万元，认购武汉包装新增注册资本1,717.41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包装注册资本的4.17%，北京金石鸿纳出资1,611.97万元，认购武汉包装新增注册资本1,024.27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包装注册资本的2.49%。交易价格以武汉包装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9年7月15日，武汉包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武汉包装全体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9年7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增资凭证》。

该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20,593.50	50.00
中国宝武	12,356.10	30.00
三峡金石	2,747.86	6.67
安徽产业并购	2,747.86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717.41	4.17
北京金石鸿纳	1,024.27	2.49
合计	41,187.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包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2.3 分公司

经武汉包装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拥有1家分公司：沌口制罐。沌口制罐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沌口制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1QW2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主生产车间
分公司负责人	李道农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武汉包装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武汉包装	(鄂)印证字3862号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14日	三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2	沌口制罐	(鄂)印证字366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2月12日	三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武汉包装	排污许可证	420116-2016-000114-B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7日	至2020年8月26日
2	沌口制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KX1QW2U002X	/	2020年1月14日	至2023年1月13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武汉包装	GR20194200122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15日	三年

经武汉包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和许可，有权

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2.5 主要资产状况

(1) 自有物业

a)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5号、第0020524号、第0020521号、第0020517号、第0020522号、第0020519号、第0020520号、第0020515号	黄陂区罗汉街道邱皮村、祝店村	51,194.7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沌口制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0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26,716.5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沌口制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食堂	16,046.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根据武汉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b)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拥有的有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15号	黄陂区罗汉寺街邱皮村、祝店村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10KV变电所栋	202.20	无
2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1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次门卫栋/单元1层1号	25.42	无
3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2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冷冻水站栋/单元1层1号	52.29	无
4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5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生产辅助楼、主厂房1-3层1-2室	13,551.96	无
5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19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生产消防水泵房栋1层1号	52.89	无
6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17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物资仓库栋1层1号	454.11	无
7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4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主门卫栋/单元1层1号	25.42	无
8	武汉包装	鄂(2019)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20520号		厂房及附属设施(防伪金属包装项目)综合楼	1,856.56	无
9	沌口	鄂(2019)武	武汉经济技	主生产车间	11,240.8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0	制罐	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00号	术开发区52MD地块	浴室	255.75	无
11				辅助用房	2,539.80	无
12				废铝仓库	321.06	无
13				水处理站	197.34	无
14				生产准备间	167.56	无
15	沌口制罐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食堂	397.94	无

根据武汉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的全部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拥有的无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沌口制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221.00	废水处理站	无
2	沌口制罐		38.70	门卫	无
3	沌口制罐		20.00	公共卫生间	无
4	沌口制罐		2,014.00	新建仓库	无

根据武汉包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沌口制罐已就上述无证房屋坐落的土地取得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00号不动产权证及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武汉包装的说明，沌口制罐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上述第1至3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沌口制罐正在就第4项新建仓库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除新建成品仓库外，上述第1至3项房屋均非沌口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其合计面积仅占沌口制罐自有房屋总面积的0.83%，比例较低。根据武汉包装的说明，上述第1至4项房屋目前均由沌口制罐实

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武汉包装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因土地、房产瑕疵从而影响其使用相关土地和/或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搬迁等），促使各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根据武汉包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拥有3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182090 64178	一种钩形 扳手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8年06月12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	20182090 73660	一种放卷 系统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8年06月12日 起十年	已授权
3	20182091 22722	一种套筒 工具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8年06月12日 起十年	已授权
4	20182021 20410	一种适用于 两片罐 生产的底 部再成型 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8年02月06日 起十年	已授权
5	20172155 18506	印铁涂布 烘房冷却 段出料冷 却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7年11月20日 起十年	已授权
6	20172137 19017	印铁涂布 胶辊膜胶 机横开槽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7年10月23日 起十年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定位装置				
7	2017211609578	印铁涂布线在线防漏涂薄涂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7年09月06日起十年	已授权
8	2016213619989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中输送系统的罐高可调节的罐笼系统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6年12月13日起十年	已授权
9	2016212735592	一种便于清理涂布线烘房炉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	已授权
10	2016211640557	印铁涂布在线湿膜测试仪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6年11月01日起十年	已授权
11	2016209199481	一种用于易拉罐清洗机烘炉人口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6年08月22日起十年	已授权
12	2015207817244	一种用于手动加油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10月10日起十年	已授权
13	2015202080000	涂布烘房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4月08日起十年	已授权
14	2015201967144	一种两片罐彩印机销钉头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4月02日起十年	已授权
15	2015201253661	印铁旋转平台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3月04日起十年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6	20152012 54448	印铁涂布 线恒温加 热器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3月04日 起十年	已授权
17	20152012 54452	印铁涂布 飞达分风 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3月04日 起十年	已授权
18	20152000 72635	一种印铁 涂布机涂 布铁片收 料输送装 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5年01月05日 起十年	已授权
19	20142073 68804	涂布防歪 斜报警装 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0	20142073 68842	自动预热 小烘房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1	20142073 68950	涂布生产 线三分钟 抽检报警 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2	20142073 69243	烘房链条 自动加油 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3	20142073 69328	金属板收 刹分风装 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4	20142073 71328	涂布生产 线防漏涂 报警装置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4年12月01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5	20132017 76913	一种制罐 真空提升 机乳化液 过滤装置 卸压扰流 箱	实用 新型	武汉包装	2013年04月10日 起十年	已授权
26	20131000 09976	一种金属 UV彩印品	发明	武汉包装	2013年01月04日 起二十年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印涂方法				
27	20192140 12093	六色机自动加酒精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9年08月 27日起十年	已授权
28	20192140 80921	涂布线烘房收料处自动启停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9年08月 27日起十年	已授权
29	20192120 97241	一种花架链条缩节工具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9年07月 29日起十年	已授权
30	20192121 86245	一种溶剂安全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包装	2019年07月 29日起十年	已授权

经武汉包装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域名。

经武汉包装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2.6 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

经武汉包装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持票方	贴现方	有效期限	担保形式
1	商业汇票贴现框架协议	B00501080 0202000002	武汉包装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4日至 2021年2月23日	无

(2) 对外担保

经武汉包装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包装及

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5.2.7 行政处罚

经武汉包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2.8 重大诉讼、仲裁

经武汉包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包装及其分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5.3 佛山制罐

5.3.1 基本情况

佛山制罐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佛山制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97756007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63,984.4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佛山制罐的登记状态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佛山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31,992.24	50.00
中国宝武	19,195.34	30.00
三峡金石	4,268.83	6.67
安徽产业并购	4,268.83	6.67
安徽交控金石	2,668.02	4.17
北京金石鸿纳	1,591.21	2.49
合计	63,984.48	100.00

5.3.2 历史沿革

(1) 2007年设立

2006年12月25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钢字[2006]340号），同意宝钢产业独资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为“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宝钢产业签署《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佛山制罐，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7)第N1031号），截至2007年1月18日止，佛山制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佛山制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产业	16,600	100.00
合计	16,600	100.00

(2)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6日，佛山制罐股东宝钢金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100%的股权以200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宝钢包装有限。

2010年4月1日，宝钢金属与宝钢包装有限签署《关于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100%的股权以16,608.40万元转让给宝钢包装有限，交易价格以佛山制罐200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2010年4月2日，宝钢包装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该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有限	16,600	100.00
合计	16,600	100.00

(3) 2011年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佛山制罐股东宝钢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由16,600万元增加至2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钢包装认购。同日，佛山制罐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1]第11115号），截至2011年7月28日止，佛山制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该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22,600	100.00
合计	22,600	100.00

(4) 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8日，佛山制罐股东宝钢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佛山制罐注

册资本由22,600万元增加至31,992.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钢包装认购。同日，佛山制罐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1]第11603号），截至2011年11月1日止，佛山制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92.2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该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31,992.24	100.00
合计	31,992.24	100.00

(5) 2019年第三次增资

根据中企华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77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佛山制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7,552.7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宝武备案并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25BWJT2019047）。

2019年4月2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集团出资参与宝钢包装子公司引资项目的批复》（宝武字[2019]125号），同意宝钢包装对下属4家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向内、外部引入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宝武出资7.2亿元参与该引资项目。

2019年4月16日，佛山制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

2019年7月5日，佛山制罐、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宝武出资28,531.62万元，认购佛山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9,195.34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的30%。交易价格以佛山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同日，佛山制罐、宝钢包装与金石投资、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三峡金石出资6,345.12万元，认购佛山制罐新增注册资本4,268.83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产业并购出资

6,345.12万元，认购佛山制罐新增注册资本4,268.83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交控金石出资3,965.70万元，认购佛山制罐新增注册资本2,668.02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的4.17%，北京金石鸿润出资2,365.14万元，认购佛山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591.21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制罐注册资本的2.49%。交易价格以佛山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9年7月15日，佛山制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佛山制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增资凭证》。

该次变更完成后，佛山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31,992.24	50.00
中国宝武	19,195.34	30.00
三峡金石	4,268.83	6.67
安徽产业并购	4,268.83	6.67
安徽交控金石	2,668.02	4.17
北京金石鸿润	1,591.21	2.49
合计	63,984.48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北制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3.3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佛山制罐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佛山制罐	(粤)印证	佛山市顺	2019年	至2022	包装装潢印刷

		字 448100038 9号	德区文化 广电旅游 体育局	12月11 日	年4月 30日	品、其他印刷品 印刷
--	--	----------------------	---------------------	------------	------------	---------------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佛山制罐	9144060679 7756007U0 01Q	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	2020年6月22 日	至2023年6月 21日

经佛山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佛山制罐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3.4 主要资产状况

(1) 自有物业

a)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50882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建业中路18号	81,446.3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根据佛山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b)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情况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47,714.16	工业	无

	产权第1118050882号	街道办事处小黄圃 社区居民委员会建 业中路18号			
--	----------------	--------------------------------	--	--	--

根据佛山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的全部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知识产权

根据佛山制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拥有11项专利权及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a)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18209656700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拉伸机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06月21日起十年	已授权
2	2018209657510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06月21日起十年	已授权
3	2018209659183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06月21日起十年	已授权
4	2018209659681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冲杯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06月21日起十年	已授权
5	2013205378313	一种可提升拱底抗翻转力的易拉罐生产用底拱压边模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30日起十年	已授权
6	2019204669592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产线的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04月09日起十年	已授权
7	2019204671126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罐体一次内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4月09日起十年	已授权
8	2019204445534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喷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4月03日起十年	已授权
9	2019204450477	一种用于易拉罐生	实用	2019年04月03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产用的清洗装置	新型	起十年	
10	201920444577X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的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04月03日起十年	已授权
11	2019204669501	一种用于易拉罐自动生产用的罐体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04月09日起十年	已授权

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宝钢制罐堆码机控制系统V1.0	2010SR024904	2008年11月09日	2010年05月26日
2	宝钢制罐底喷机控制系统V1.0	2010SR024872	2008年11月09日	2010年05月26日
3	佛山宝钢制罐冷冻水控制系统V1.0	2010SR051417	2010年07月01日	2010年09月28日
4	佛山宝钢制罐光检机控制系统V1.0	2010SR051420	2010年07月01日	2010年09月28日
5	宝钢钢制二片罐内喷机控制系统V1.0	2010SR041263	2009年07月01日	2010年08月13日
6	钢制二片罐智能化生产控制软件V1.0	2011SR024504	2010年12月01日	2011年04月29日

经佛山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佛山制罐未拥有任何商标权、作品著作权或域名。

经佛山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3.5 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

经佛山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制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经佛山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制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5.3.6 行政处罚

经佛山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佛山制罐受到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佛山制罐出具“佛关顺业简易字[2017]0047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就佛山制罐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0.1万元。根据佛山制罐的说明，佛山制罐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经佛山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的“简单案件”，“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佛山制罐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3.7 重大诉讼、仲裁

经佛山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5.4 哈尔滨制罐

5.4.1 基本情况

哈尔滨制罐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哈尔滨制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95484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春华
注册资本	33,966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哈尔滨制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6,983.00	50.00
中国宝武	10,189.80	30.00
三峡金石	2,266.10	6.67
安徽产业并购	2,266.10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416.31	4.17
北京金石鸿纳	844.69	2.49
合计	33,966.00	100.00

5.4.2 历史沿革

(1) 2015年设立

2015年5月8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下达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哈尔滨二片罐项目目标任务书的通知》（宝钢字[2015]135号），同意新建哈尔滨二片罐项目。

2015年5月21日，宝钢包装签署《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为16,983万元。

哈尔滨制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6,983.00	100.00
合计	16,983.00	100.00

(2) 2019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企华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哈尔滨宝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076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哈尔滨制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609.6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宝武备案并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21BWJT2019045）。

2019年4月2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集团出资参与宝钢包装子公司引资项目的批复》（宝武字[2019]125号），同意宝钢包装对下属4家子公

司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向内、外部引入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宝武出资7.2亿元参与该引资项目。

2019年4月16日，哈尔滨制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

2019年7月5日，哈尔滨制罐、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宝武出资11,765.78万元，认购哈尔滨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0,189.80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的30%。交易价格以哈尔滨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同日，哈尔滨制罐、宝钢包装与金石投资、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三峡金石出资2,616.58万元，认购哈尔滨制罐新增注册资本2,266.10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产业并购出资2,616.58万元，认购哈尔滨制罐新增注册资本2,266.10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的6.67%，安徽交控金石出资1,635.36万元，认购哈尔滨制罐新增注册资本1,416.31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的4.17%，北京金石鸿纳出资975.33万元，认购哈尔滨制罐新增注册资本844.69万元，占该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制罐注册资本的2.49%。交易价格以哈尔滨制罐公开挂牌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9年7月15日，哈尔滨制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河北制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增资凭证》。

该次变更完成后，哈尔滨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钢包装	16,983.00	50.00
中国宝武	10,189.80	30.00
三峡金石	2,266.10	6.67
安徽产业并购	2,266.10	6.67
安徽交控金石	1,416.31	4.17
北京金石鸿纳	844.69	2.49
合计	33,966.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哈尔滨制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4.3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哈尔滨制罐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制罐	印证字 YS230A009 2B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年6月5日	长期	包装装潢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哈尔滨制罐	9123019930 0995484E0 01Q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9日

经哈尔滨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哈尔滨制罐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5.4.4 主要资产状况

(1) 自有物业

a)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5732号	平房区春晖路东侧、规划路南侧	94615.1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根据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b)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拥有的有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573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春晖路28号	主厂房	30,517.92	无
2			综合楼	2,322.00	
3			生产准备间	172.60	
4			废水处理站及水泵房	536.59	
5			工业垃圾棚	188.70	
6			门卫	64.74	

根据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的上述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拥有的无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哈尔滨市平房区春晖路28号	61.83	门卫	无

根据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已就上述无证房屋坐落的土地取得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5732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哈尔滨制罐的说明，哈尔滨制罐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哈尔滨制罐正在就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上述房屋非哈尔滨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仅占哈尔滨制罐自有房屋总面积的0.18%，比例较低。根据哈尔滨制罐的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均由哈尔滨制罐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哈尔滨制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已出具如下承诺：“若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因土地、房产瑕疵从而影响其使用相关土地和/或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搬迁等），促使各标的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哈尔滨制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经哈尔滨制罐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域名。

5.4.5 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

经哈尔滨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制罐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年宝钢制罐(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制罐	22,277	7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无

		字001号	司哈尔 滨平房 支行				
2	授信额 度协议	2020年 宝钢总 字001号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 滨平房 支行	哈尔 滨 制罐	授信额度 为7,000万 元	2020年3 月27日至 2021年3 月26日	无

(2) 对外担保

经哈尔滨制罐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制罐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5.4.6 行政处罚

经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哈尔滨制罐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4.7 重大诉讼、仲裁

经哈尔滨制罐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制罐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前，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以及哈尔滨制罐均为宝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根据武汉包装、哈尔滨制罐分别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武汉包装、哈尔滨制罐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相关金融债权人，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前，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以及哈尔滨制罐均为宝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为受金石投资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且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合计持有各标的公司17.51%的股权，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预计将合计持有宝钢包装5%以上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包装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 关联董事于上述两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预计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上市公司并不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宝钢包装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宝钢包装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包括宝钢包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钢包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宝钢包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促使宝钢包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钢包装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钢包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宝钢包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1.4 宝钢包装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宝钢包装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划分了宝钢包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宝钢包装的关联交易，宝钢包装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依法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宝钢金属作为宝钢包装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作为宝钢包装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与宝钢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宝钢金属与中国宝武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宝钢包装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同业竞争

8.2.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及宝钢金属、中国宝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宝钢包装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宝钢包装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宝钢包装与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2.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宝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宝钢包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8.2.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钢包装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包括宝钢包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宝钢包装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包括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钢包装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钢包装，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宝钢包装；

4、对于宝钢包装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宝钢包装的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宝钢包装及宝钢包装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钢金属作为宝钢包装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作为宝钢包装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宝钢包装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宝钢金属和宝钢包装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

九、 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9年10月10日，宝钢包装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宝钢包装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2019年10月17日，宝钢包装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3)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 (4) 2019年11月6日，宝钢包装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次日进行了披露。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 (5) 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4月17日，宝钢包装分别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6)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武汉包装的现场审计工作以及其他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本次交易的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宝钢包装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3日前，并于2020年4月17日相应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7)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受到影响，同时，宝钢包装正在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工作，宝钢包装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并于2020年5月19日相应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 (8)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其他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宝钢包装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20年4月30日，宝钢包装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7月23日前，并于2020年6月19日相应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9)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宝钢包装尚需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本次交易中，宝钢包装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116,046.67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

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9年12月13日，经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包装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拟向宝钢包装控股股东宝钢金属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交易作价4,234.24万元。

由于宝钢金属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且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相近，其所购买的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可能被认定为相关资产。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的交易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 (2) 根据宝钢包装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河北制罐47.51%股权	24,558.33	15,594.02	18,576.01
武汉包装47.51%股权	40,924.79	29,424.34	22,139.51
佛山制罐47.51%股权	54,408.61	38,432.61	31,959.68
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34,071.65	18,175.72	27,754.31
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	4,172.89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合计	158,136.28	101,626.70	100,429.5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116,046.67	116,046.67	-
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成交金额	4,234.24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最近12	120,280.91	116,046.67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成交金额合计			
宝钢包装 ⁶	559,286.89	204,905.94	497,740.31
财务指标占比	28.27% ⁷	56.63% ⁸	20.18% ⁹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宝武。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而言：

- a)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其中武汉包装亦涉及提供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的

⁶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的相关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选取自宝钢包装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计算该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合计资产总额与合计成交金额中孰高者，即158,136.28万元。

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若购买的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则不适用净资产额标准。因此，计算该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中孰高者，即116,046.67万元。

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因此，计算该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即100,429.50万元。

研发以及为金属包装配套的彩印铁产品，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c)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d)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系宝钢包装控股子公司，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不触发反垄断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项下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的股本总额为833,333,300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128,617,440股，宝钢包装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宝钢包装股本总额的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钢包装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系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宝钢包装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宝钢包装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宝钢包装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的股权比例将由50%提升至9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宝钢包装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现有业务和资产将继续保留，不存在可能导致宝钢包装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宝钢包装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 (6) 本次交易前，宝钢包装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宝钢金属和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包装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a)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宝钢包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宝钢包装对标的公司的持股

比例将提升,标的公司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宝钢包装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随之提升。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宝钢包装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b)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钢包装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宝钢金属和中国宝武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宝钢包装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毕马威就宝钢包装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440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宝钢包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包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

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2020年6月24日,宝钢包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向截至2020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前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2)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十一、 中介服务机构

13.1 独立财务顾问

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3.2 财务顾问

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及华宝证券。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华宝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3.3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为天健。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7666)，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阅机构为毕马威。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00241)，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3.4 资产评估机构

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中企华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10)，具备必要的的执业资格。

13.5 法律顾问

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201720014007)，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宝钢包装于2019年10月10日首次发布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宝钢包装股票于2019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及其经办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方”)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

牌日（2019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持股及买卖行为之日（即2020年7月16日）。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1 标的公司相关方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方春研	佛山制罐、哈尔滨制罐、河北制罐执行董事方春华的妹妹	2019.04.10	+3,000	75,325
		2019.05.06	+3,000	78,325
		2019.05.06	+600	78,925
		2019.05.06	+1,000	79,925
		2019.05.06	+200	80,125
		2019.05.10	-1,500	78,625
		2019.05.22	-2,000	76,625
		2019.05.24	+1,000	77,625
		2019.09.05	+1,500	79,125
		2019.12.05	+800	79,925
		2019.12.12	+1,000	80,925
		2020.06.23	-5,000	75,925
臧彩珍	佛山制罐总经理施小兵的配偶	2019.04.26	+5,000	24,000
		2019.05.24	+300	24,300
		2019.05.24	+1,000	25,300
		2019.05.24	+100	25,400
		2019.05.24	+600	26,000
		2019.05.24	+100	26,100
		2019.05.24	+2,900	29,000
		2019.07.11	+3,300	32,300
		2019.07.11	+700	33,000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07.11	+100	33,100
		2019.07.11	+900	34,000
		2019.10.08	-3,000	31,000
		2019.10.08	-3,000	28,000
施宁	佛山制罐总经理施小兵的兒子	2020.06.09	-300	1,800
		2020.06.09	-700	1,100
		2020.07.06	-1,000	100
		2020.07.06	-100	0
金秀芳	河北制罐总经理陈惠钧的配偶	2019.09.02	+2,000	2,000
		2019.09.02	+1,000	3,000
		2019.09.02	+2,000	5,000
		2019.09.11	-5,000	0

方春华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妹妹方春妍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妹妹方春妍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方春妍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妹妹方春妍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方春妍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哥哥方春华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

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施小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臧彩珍及本人儿子施宁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臧彩珍及本人儿子施宁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臧彩珍及施宁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臧彩珍及本人儿子施宁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臧彩珍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配偶施小兵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施宁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父亲施小兵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陈惠钧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金秀芳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金秀芳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金秀芳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金秀芳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金秀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配偶陈惠钧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

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2 中国宝武相关方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徐少兵	中国宝武财务部资产管理总监	2020.02.04	+10,000	10,000
		2020.02.04	+10,000	20,000
		2020.02.04	+10,000	30,000
		2020.02.04	+6,000	36,000
		2020.02.05	-2,000	34,000
		2020.02.05	-4,400	29,600
		2020.02.05	-2,000	27,600
		2020.02.05	-1,400	26,200
		2020.02.05	-10,000	16,200
		2020.02.05	-300	15,900
		2020.02.05	-10,000	5,900
		2020.02.05	-5,900	0

徐少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

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3 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方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况

(1) 中金公司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况

a)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 (股)	买入/ 卖出	均价 (元)
2019.04.09-2020.07.16	169,800	0	买入	4.71
2019.04.09-2020.07.16	169,800		卖出	4.62

b)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产品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情况 (股)	买入/ 卖出	均价 (元)
2019.04.09-2020.07.16	364,800	0	买入	4.72
2019.04.09-2020.07.16	364,800		卖出	4.71

中金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宝钢包装’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宝钢包装’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 中信证券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96,500	1,628,606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394,300	13,894,297

账户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信用融券专户	0	0

中信证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钢包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钢包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钢包装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行为。

基于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方于自查期间买卖宝钢包装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3.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根据宝钢包装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调整前本次交易的原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鸿纳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制罐50%股权、武汉包装50%股权、佛山制罐50%股权、哈尔滨制罐50%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已就调整前交易方案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原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针对上述交易方案调整，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为体现上述调整，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13.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

组方案重大调整。(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 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 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 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 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 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 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 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 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述调整累计减少1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并相应调减交易标的的份额:

1、交易各方同意将北京金石鸿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方案, 且北京金石鸿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合计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

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减少交易对方所剔除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3.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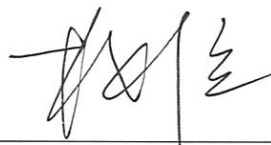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钢包装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协议在内容及形式上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需取得宝钢包装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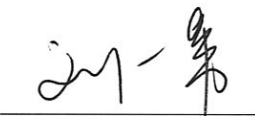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2020年7月22日